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付)費項目彙整總表

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代收(付)、代辦費審議暨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暑期課業輔導收費上限 2,400 元	全體學生	教務處教學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國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收費，暑假不得超過 120 節，寒假不得超過 40 節，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暑假收費上限為 2,400 元。 2. 本校設算公式：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550 元(得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 <u>暑假</u> (1)高三文史法商、高三醫藥衛生：20(元/節)*26(節)*4(週)=2,080 元 (2)高三數理化電：20(元/節)*23(節)*4(週)=1,840 元 (3)高一：20(元/節)*21(節)*1(週)=420 元 3. 個人退費依鳳山高中課輔退費規定辦理。 4.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5. 其他單位補助鐘點費部分另行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2. 學期課業輔導費	收費上限為 1,800 元	收費上限為 1,800 元	全體學生	教務處教學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國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收費，學期輔導開課上限為 90 節，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上限為 1,800 元 2. 本校設算公式：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550 元(得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 <u>上學期</u> 高一：每週 4 節課：20(元/節)*4(節/週)*18(週)=1,440 高二、高三文史法商：每週 4 節課：20(元/節)*4(節/週)*18(週)=1,440 高二、三數理化電、醫藥衛生：每週 5 節課：20(元/節)*5(節/週)*18(週)=1,800 <u>下學期</u> 高一：同上學期 高二：每週 5 節課：20(元/節)*5(節/週)*18(週)=1,800 高三文史法商(數甲)：20(元/節)*1(節/週)*10(週)=200 高三數理化電、醫藥衛生：20(元/節)*3(節/週)*10(週)=600 3. 個人退費依鳳山高中課輔退費規定辦理。 4.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 二三年級重補修課程	每節課 40 元	每節課 40 元	高一、高二學生	教務處教學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p>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 <u>專班辦理</u>： 本校設算公式：依規定重修費每節 40 元，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p> <p>(1) 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2) 二年級國文 5 學分=40 元*30=1,200、英文、數學各 4 學分=40 元*24=960 元；物理、化學 1 學分=40 元*6=240 元；自然探究實作 2 學分=40 元*12=480 元；歷史(探究)、地理(探究)、公民(探究)2 學分=40 元*12=480 元；其他科目若為 1 學分=240 元、2 學分=480 元、3 學分=720 元 (3) 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各 4 學分=40 元*24=960 元；化學、物理、生物、地科、地理、歷史、公民各 2 學分=40 元*12=480 元；其他科目若為 1 學分=240 元、2 學分=480 元、3 學分=720 元 <u>自學輔導</u>：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1) 每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3 節課。 (2) 未滿 15 人報名之科目依學分數收費(例一年級上學期地理 2 學分 240 元*2=480 元)</p> <p>2.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550 元(得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p>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4. 書籍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全體學生	教務處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p>1. 由學校公開招標，實際金額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p> <p>2. 學生驗書通過者，可不購買。</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5. 實習實驗費	<b>高一：</b> 80 <b>高二：</b> 社會組：80 雙語班(201班)不收費 自然組：320 <b>高三：</b> 自然組：320	<b>高一：</b> 80 <b>高二：</b> 自然組：320 <b>高三：</b> 自然組：320	全體學生	教務處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p>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收費。</p>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 電腦使用費	550 元 (一上修習資訊概論班級)	550 元 (一下修習資訊概論班級)	高一學生	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550 元 (三上數理化電班群學生)	$550 \times 16/20 = 440$ 元 (三下數理化電班群學生)	高三學生	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7. 數理資優班報名費	報名費 1,000 元		高一報名學生	教務處實研組	新生報到時於現場報名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60760A 號函核備。 2. (1) 管道一： 1. 初選：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300 元。 2. 複選：通過初選參加複選者，繳交複選評量費 700 元。 3.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兩科中任一科 PR 值達 97 直接參加複選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複選評量費 700 元，合計 1,000 元。 (2) 管道二：報名費 1,000 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8.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全體學生	家長會業務承辦單位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費用補充規定」收費。 2. 同戶繳納 1 次，以高年級生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9. 班級費	50 元	50 元	全體學生	學務處訓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費用補充規定」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0. 高二戶外教學費用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高二學生	學務處訓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公開招標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1. 高一公民訓練費用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高一學生	學務處訓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公開招標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2. 高三畢業紀念冊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高三學生	學務處訓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公開招標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3.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40 元	410 元	高一、二學生	學務處體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00001774B 號令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 2.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與自來水公司公告之用電、用水之價格。 3. 下學期如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補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救生員鐘點費部分將另行退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4. 團體保險費	175 元(暫以 111 學年度收費)實際金額以教育部年度招標金額為主	175 元(暫以 111 學年度收費)實際金額以教育部年度招標金額為主	全體學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每學年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2. 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作業完成公告費用，再依規定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5. 新生健康檢查費	440 元(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為準)		高一學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每學年第 1 學期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完成後公告健檢費用，再依規定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6. 學生交通車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乘車學生	學務處教官室	另行公告時間收費	依各路段路程票價表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7. 冷氣使用費			全體學生	總務處庶務組	依各班使用情形，以班級為單位儲值冷氣卡使用。	1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收費並辦理。 2. 依現行費率以每度 4.75 元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8.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	200 元	全體學生	總務處庶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收費並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附註：

1. 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 類別註明為「代辦」項目者，其經費若有結餘須退還學生。
3. 類別註明為「代收代付」項目者，因本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校務基金，故其項目均納入預算辦理。
4. 「代收代付」項目者，以單項收支平衡為原則。